捐贈前血樣要求
作者是
週四, 06 十二月 2012 11:47 - 最近更新 週六, 23 十一月 2013 11:18
病患移植前一個月內，其主治醫師可能要求捐贈者提供一些血樣。

原則上血樣的要求不得超過100cc。這些血樣會從您手臂靜脈血管抽取，主要用於病患治療方案上的一些必要臨床檢驗。例如：從血樣萃取的基因（DNA），日後
可用來判斷病患移植後所生長出來的血液細胞是否為新植入捐贈者的細胞，亦或為原有病患之細胞。除非事先徵得您的書面同意，否則此血樣只能被拿來做為臨床治療所需
的檢驗分析，而不能用於任何研究用途。
 1 / 1